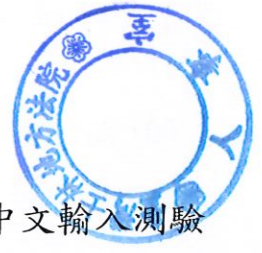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，筆試時間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地點與准考證編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考試須知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。
- 二、地點：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5 樓第 9 法庭（筆試）、5 樓電腦教室（中文輸入測驗）。
- 三、筆試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服從監考(場)人員指導。
 - （二）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，不得放置抽屜。
 - （三）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**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正本**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核對，**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，不得應試。**
 - （四）**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，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進場作答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。**
 - （五）考生請檢查試卷封面准考證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。
 - （六）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 - （七）行動電話（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）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 - （八）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(場)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詳記准考證編號並於測驗時確實輸入。
 - （二）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並取分數最高者註記，成績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，始得合格。下午 2 時整開始分批測驗。
 - （三）**輸入測驗相關作業請詳閱附件「中文打字輸入規則」說明。**

初審合格名單

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，9 點 10 分整筆試。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高○多 | 002 劉○玆 | 003 賴○泓 | 004 傅○豪 | 005 郭○翰 |
| 006 鄭○軒 | 007 宋○叡 | 008 鄭 ○ | 009 朱○聖 | 010 漆○毅 |
| 011 吳○慶 | 012 鄭○云 | 013 葉○億 | 014 徐○伶 | 015 鄭○佑 |
| 016 林○吉 | 017 李○儒 | 018 陳○雯 | 019 糠○好 | 020 周○賢 |
| 021 蔡○葳 | 022 徐○廷 | 023 王○涵 | 024 周○葳 | 025 向○睿 |
| 026 江○庭 | 027 謝○樺 | 028 王○宇 | 029 陳○勛 | 030 張○晴 |
| 031 張○展 | 032 廖○惠 | 033 鄒○珊 | 034 陳○軒 | 035 王○如 |
| 036 李○儒 | 037 楊○掬 | 038 林○鈺 | 039 陳○蓉 | 040 賴○安 |
| 041 周○廷 | 042 謝○瑾 | 043 李○萱 | 044 伍○翰 | 045 陳○康 |
| 046 邱○傑 | 047 傅○晁 | 048 陳○如 | 049 劉○文 | 050 林○獻 |
| 051 葉○好 | 052 曹○桓 | 053 鄒○君 | 054 凌○瑜 | 055 許○婷 |
| 056 曾○翔 | 057 江○維 | 058 邱○萍 | 059 蔡○潔 | 060 郭○毅 |
| 061 翁○涵 | 062 吳○哲 | 063 李○霖 | 064 李○翰 | 065 張○哲 |
| 066 李○瑄 | 067 楊○權 | 068 鍾○瑋 | 069 蕭○珉 | 070 柯○嘉 |
| 071 王 ○ | 072 劉○欣 | 073 游○婷 | 074 陳○緹 | 075 楊○捷 |
| 076 邵○婷 | 077 黃○筑 | 078 唐○娟 | 079 王○榮 | 080 周○樺 |
| 081 張○芸 | 082 吳○昕 | 083 闕○晴 | 084 林○丞 | 085 陳○婷 |
| 086 林○憲 | 087 蔡○峰 | 088 王○菱 | 089 林○靖 | 090 劉○怡 |
| 091 張○銘 | 092 賈○萱 | 093 呂○翰 | 094 林○伶 | 095 吳○儀 |
| 096 李○群 | 097 蔡○潔 | 098 蔡○庚 | 099 林○宇 | 100 周○智 |
| 101 陳○語 | 102 潘○君 | 103 溫○坤 | 104 李○哲 | 105 李○衡 |
| 106 顏○瑩 | 107 謝○浚 | 108 張○愷 | 109 許○浚 | 110 徐○勛 |
| 111 黃○瑋 | | | | |

筆試節次及打字測驗

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1節	民法、民事程序法概要 (含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家事事件法)	09:10-10:40
第2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(含少年事件處理法)	11:00-12:30
第3節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	14:00 考完為止
備註	<p>一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)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，照片向上，以供核對。</p> <p>二、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